

孫文全集

五集

孫中山先生言論集

上海卿雲圖書公司發行

孫中山先生言論集

提要

本書即常人所謂文集是也。然文集乃指普通文人之文藝作品，其所謂文，無非起承轉合，抑揚頓挫，吟哦於聲調，樽酌於字句，重於美的藝術，所謂文藝之文也。先生之文，質樸無華，有主張，有作爲，終身力行而不倦，蓋主義之文也。其爲人也，乃空前絕後之實行家，而非文人，若以文人目先生，則侮辱先生多矣。因取『思想爲言論之母，言論爲事實之母』之義，以名先生本乎思想發乎言論行乎事實之文集曰言論集。計分五編，曰計畫類，曰宣言類，曰書牘類，曰序文類，曰雜著類，凡文一百十餘篇，並附手書墨蹟，蓋他書所不及也。

孫中山先生言論集

目錄

第一編 計畫類

一	興中會章程·····	一
二	同盟會四綱·····	四
三	國民黨規約·····	六
四	國民黨政見·····	一二
五	錢幣革命·····	二三
六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	二七
七	國民黨政綱·····	三二
八	中國國民黨黨綱草案·····	三五
九	中國國民黨章程草案·····	三九
一〇	附錄中國國民黨總章·····	五一

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六八
一二	五權憲法	七一
一三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八八
一四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九一
第二編 宣言類		
一	興中會宣言	九八
二	同盟會宣言	九八
三	中華民國大總統宣誓詞	九九
四	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九九
五	布告全國同胞書	一〇三
六	中華民國布告各友邦書	一〇四
七	通告海陸軍將士文	一〇七
八	國民黨宣言	一〇九
九	對於大借款問題宣言書	一一三

一〇	對於大借款問題之通告	一〇七
一一	國民月刊出世宣言	一一九
一二	初次護法宣言	一二二
一三	二次護法宣言	一二三
一四	裁兵宣言	一二七
一五	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	一二八
一六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三〇
一七	爲廣州商團事對外宣言	一三九
一八	北伐宣言	一四一
一九	公布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宣言	一四八
二〇	北上宣言	一五一
二一	附錄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五六

第三編 書牘類

一	上李鴻章書	一七五
---	-------	-----

二	幽禁倫敦使館時致康德黎小簡	一八九
三	使館釋出後謝英政府及報界書	一九〇
四	致香港道濟會堂區鳳墀書	一九〇
五	爲禁煙問題致倫敦各報書	一九一
六	致朝日新聞記者論中日問題書	一九二
七	致海外國民黨同志籌畫黨務書	一九五
八	致美洲同志籌款起義通告	二〇〇
九	托源水盟兄籌款書	二〇一
一〇	赴歐美前致源水螺生二同志書	二〇二
一一	致鄧澤如書	二〇三
一二	再致鄧澤如書	二〇三
一三	致李綺菴借款起事箋	二〇三
一四	自巴黎致國民軍政府電	二〇四
一五	勸告北方將士書	二〇四
一六	向麥克唐納爾政府抗議書	二〇五

一七	致上海各粵僑團體書·····	二〇六
一八	致國民黨同志報告陳炯明叛變書·····	二〇七
一九	爲北伐事致唐繼堯電·····	二一五
二〇	再致唐繼堯電·····	二一六
二一	與譚延闓令·····	二一六
二二	與劉顯世電·····	二一七
二三	爲東征事復劉震寰電·····	二一七
二四	誥誠東江叛軍通令·····	二一八
二五	致胡總參議漢民箋·····	二一八
二六	致胡總參議漢民電·····	二一八
二七	派馬伯麟赴長洲之密令·····	二一九
二八	致盧永祥電·····	二一九
二九	爲江浙戰事復段合肥電·····	二二〇
三〇	——五二 致蔣介石手扎二十三通·····	二二〇
五三	復段祺瑞允北上電·····	二三六

五四 致段執政主張善後會議書……………二二二六

五五 致各報館電……………二二二九

五六 致蘇聯遺書……………二二二九

第四編 序文類

一 民報發刊詞……………二四一

二 太平天國戰史序……………二四二

三 三十三年落花夢序……………二四四

四 建設雜誌發刊辭……………二四五

五 孫文學說自序……………二四六

六 實業計畫自序……………二四八

七 民權初步自序……………二四九

八 民族主義自序……………二五三

九 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二五四

一〇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事略序……………二五四

一	廣州蒙難記序·····	二五五
二	戰後太平洋問題序·····	二五六
三	精武本紀序·····	二五六
四	余健光傳序·····	二五八
五	倫敦被難記自序·····	二五八
六	新疆遊記序·····	二五九

第五編 雜著類

一	民國八年國慶紀念詞·····	二六〇
二	歡迎俄艦祝詞·····	二六二
三	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文·····	二六二
四	祭伍廷芳博士文·····	二六四
五	祭夏重民文·····	二六六
六	輓劉道一詩·····	二六六

孫中山先生言論集

第一編 計畫類

一 興中會章程

一 會名宜正也。本會名曰興中會，總會設在中國，分會設各地。

二 本旨宜明也。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起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綱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儻不及早維持，乘時發憤，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以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甯也。

三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才，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皆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

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儻有藉端舞弊，結黨營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以昭大公，而杜流弊。

四 人員宜得也。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幫辦，一人爲管庫，一人司華文之案，一人司洋文之案，十人爲董事，以司會中事務。凡舉一事，必齊集職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然後施行。

五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樂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若各處支會，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取到憑照，然後交換。

六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惟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無論會友多至幾何，皆須合而爲一。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方算成會。其成會之初，所有繳底領照各事，必須託附近老會員代爲轉達總會，待總會給照認妥，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七 人才宜集也。本會需材孔亟，會友散處四方，自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無論中外人士，儘

有心益世，肯爲中國盡力，皆得收於會中；待將來用人，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以資臂助。故今日謹爲搜集，乃各會之職司也。

大道之行

介石我兄

天下爲公

孫文

八 款項宜

籌也。本會所理各事，事體重大，需款浩繁，故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一舉兩得，誠善舉也。各會友好義急公，自能惟力是視，集腋成裘，以助一臂。茲將

辦法節略於後：每股科銀十元，認一股至萬股，皆隨所便。所科股銀，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發給收條爲據，將銀暫存銀行。待總會收股時，卽彙寄至總會收入，給發銀會股票，由各處總辦換交各友。

收存。開會之日，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此於公私皆有裨益，各友咸具愛國之誠，當踴躍從事，比之捐頂子，買翎枝，有去無還，洵隔天壤。且十可圖百，萬可圖億，利莫大焉，機不可失也。

九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及使各友時到敘談，講求興中良法，討論當今時事，考究各國政治，各抒己見，互勉進益，不得在此博弈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

十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之大綱，各處支會，自當倣照辦理。至於詳細節目，各有所宜，各處支會可隨地變通，別立規條，務盡妥善。

二 同盟會四綱

一 驅除韃虜。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獲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畜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

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為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為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為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三 國民黨規約

——民國元年——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為宗旨。

第二條 本黨黨綱如左：

- 一 保持政治統一。
- 二 發展地方自治。
- 三 勵行種族同化。
- 四 採用民生政策。

五 維持國際和平。

第三條 本黨於必要時期，審察國中政治狀態，發表政見，以謀黨綱之實行。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具有公民資格，與本黨宗旨相同者得爲本黨黨員。

第五條 凡欲入黨者，須具入黨願書，由本黨黨員二人介紹。

第六條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宗旨，及一切規則。

第七條 黨員入黨時，須納入黨金一元。

第八條 黨員得被選任爲本黨職員。

第九條 黨員得依本黨各項規則所定，享有特別權利。

第十條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

第十一條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或以個人行爲，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調查確

實公決後，由本黨宣告除名。

第三章 機關

第十二條 本黨設本部於國都，綜理全黨事務，統轄本黨各交通部支部及分部。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於省會之外各商埠，直隸本部，管理本黨交通事宜。其應設地點，由本部